

112060202 有關「高坑」等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5）（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刑智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

爭點：在中國大陸建置之阿里巴巴、淘寶網等購物網站販售牛肉乾等肉類商品，是否有為行銷於我國市場之目的？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169270 號

第 29 類：原味牛肉片、辣味牛肉片、沙茶牛肉片、黑胡椒牛肉片、沙茶牛肉角、咖哩牛肉片、麻辣牛肉片、原味牛肉絲、辣味牛腱絲、原味豬肉條。



註冊第 02032558 號

第 28 類：貢丸；肉類製品；豬肉製品；干貝；干貝罐頭；小管罐頭；蝦米；魚醬；肉類速食調理包；冷凍肉類速食調理包；濃縮肉汁；濃縮肉湯；濃縮牛肉清湯；牛肉湯；湯；香鬆；牛乳；乳製品；食用油；果凍；肉類；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乾製果疏；冷凍果疏；脫水果疏；糖漬果疏；蛋卵；豆乾。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

案情說明

被告邱○山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在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設立「廈門高坑食品有限公司」，並任負責人，又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在金門縣○○鄉○○路 0 段 000○○ 號，設立金門高坑食品有限公司（109 年 7 月 23 日更名為虎航食品有限公司），並任負責人。被告明知「高坑 KOW KUN」、「KOW KUN 及圖」之商標名稱及商標圖樣，均為告訴人高坑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取得商標權在案，指定使用於牛肉片、牛肉角、牛肉絲、牛腱絲、豬肉條等肉乾之商標權，現仍在商標權期間內，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詎其竟基於行銷目的之違反商標法之犯意，未經告訴人公司之同意或授權，自 107 年某日起，在大陸地區，在產品包裝袋上標示與告訴人公司近似之「KOW KUN」、「高坑」等圖文，交由不知情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之印刷廠印製包裝袋後，寄送至江門市山水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山水公司）設於廣東省江門市之廠房，將山水公司所生產之牛肉乾以該包裝袋包裝完成後，再運送至被告指定之大陸地區販售，經高坑有限公司告訴暨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易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被告無罪，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訂定之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第 3.4. 節地域、第 3.4.2 點網路使用項目所示，使用人主觀上有為行銷於我國市場之目的，在網頁上顯示註冊商標，足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倘若係其他國家之網址，則須進一步證明網頁內容有為行銷於我國市場之目的。然前揭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係屬解釋性行政規

則，僅供參考，法官於審判案件時，本不受其拘束，本院自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37、216 號解釋意旨參照)。

二、按基於表彰商品或服務之目的將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即為商標法上所謂之商標使用。而商標權基於屬地主義原則，深具地域性，在一國註冊取得之商標權，除著名商標或標章外，原則上在該國領域內享有專用權而不擴及域外（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60 號判決意旨參照）。商標審理既屬地主義，是我國商標法自應以中華民國目前治權所及之臺澎金馬地區為其適用之領域（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383 號判決意旨參照）。商標依商標法第 2 條規定應依法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註冊，又商標權係採屬地原則，即在特定國取得之權利，其保護僅侷限於該國之內，故於中國大陸註冊之商標，其商標權保護之範圍，僅侷限於中國大陸，但若他人將中國大陸獲准註冊之商標於我國申請註冊並取得商標權，則受我國商標法之保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4）智商 0350 字第 09480355490 號函參照）。另觀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足見依目前現實之政治、經濟貿易現狀觀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已屬各別獨立之政治、經貿區域。是以，行銷於中國大陸之商品，自非屬行銷於我國國內。否則倘認臺灣地區之商標法，足以規範大陸地區之行銷行為，大陸地區之商標法亦足以規範臺灣地區之行銷行為，將使法秩序紊亂，兩岸人民無所適從。

三、本案產品包裝袋上標示「KOW KUN」、「高坑」商標圖樣之牛肉乾，係被告在大陸地區生產，並在大陸地區建置之「阿里巴巴」、「淘寶網」等網站上架拍賣乙情，此為被告所不否認在卷，並有相關附件網頁資料附卷可佐。又倘一般民眾自阿里巴巴網站購入大陸所生產製作之牛肉乾等肉製品，有無辦法進入臺灣乙節，亦經本院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農委會)，

經農委會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函覆略稱：「查中國大陸非為農委會公告之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豬瘟及非洲豬瘟之非疫區國家，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下稱動傳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 15 條規定，該國偶蹄目動物（如：豬、牛、羊及鹿等）肉類及其製品禁止輸入臺灣，民眾購自中國大陸網站之牛肉乾等肉製產品，經快遞或郵包輸入我國，一旦遭本局或財政部關務署查獲將予以退運或銷燬，違法輸入者依動傳條例相關規定移送法辦或進行行政裁處。」等語，足證被告在「阿里巴巴」、「淘寶網」網站販售上揭包裝袋包裝之牛肉乾，本無從輸入至我國臺灣地區無訛。從而被告在「阿里巴巴」、「淘寶網」網站販售上揭包裝袋包裝之牛肉乾，顯難認係以行銷於我國國內市場為目的。檢察官上訴仍執上情主張被告之行為顯係出於行銷我國市場之目的，致使我國市場之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難認可採。